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传媒”、“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高管离职

根据临时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成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方娟娟、董事刘天林均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上述人员均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任职。

根据 2023 年年报，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壹线）收购，2023 年为收购过渡期，未开展原有业务，主要针对转型后业务进行了前期的筹备工作。控股股东环球壹线将原有影视板块业务的影视开发、制作、与发行业务转移至公司，你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完成业务转型。同时，朱成敏、方娟娟分别持有环球壹线 93.00%、1.00%股权。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及 2024 年半年报，你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陷入停顿，1 至 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累计亏损额达到股本的 89.86%，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4 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790.76 万元，净利润 170.33 万元，同比增长 6304.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后业务逐步展开，实现了影视宣传收入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经营能力、业绩对赌条款（如有）等，说明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成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方娟娟、董事刘天林在公司业务逐步展开且 2024 年上半年已实现收入的情况下离职的原因，以及上述主体在控股股东收购后入职又在短期内离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回复：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成敏离职原因系董事长基于个人的职业发展目标，为寻求新的挑战或发展机会，拟在其他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方娟娟离职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拟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拟通过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以规范业务拓展流程，另一方面系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方娟娟在多家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其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在公司继续担任高管职位；董事刘天林的离职原因系其决定离职创业。

上述辞职人员的离职工作目前在正常交接中，公司已确定拟新聘任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目前正在进行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相关议案将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按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辞职董事及高管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了思考及建议，也将帮助新任董事及高管了解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战略方向。

公司目前业务运营正常，没有出现明显的异常情况，转型后的项目正常推进，资金流正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实行业务转型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盈利模式、产品竞争力、收入确认条件、市场资源、在手订单等，并说明公司在环球壹线及相关股东关联企业中的定位，是否在业务开展上存在依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回复：

1、业务转型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转型后对业务进行了调整，预计主营业务将调整为影视制作、发行、宣传，转型后公司的业务分为以下板块：

(1) 网络影视内容制作：转型后，2024 年公司加大了对网络剧、网络电影的投入，参与制作了与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平台合作的一系列网络剧，如《全糖少爺 1》《落花洞新娘》等，这些作品针对网络观众的喜好和观看习惯进行创作，在剧情节奏、题材选择上更加贴合网络用户的需求；

(2) 短视频内容创作：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公司后续将进入短视频领

域，制作适合短视频平台播放的内容，包括微短剧、短视频剧情号等。如抖音平台常见的一些热门微短剧，每集时长仅几分钟，紧凑的剧情吸引了大量用户观看；

（3）影视文旅融合：公司后续将通过影视与旅游相结合的形式，打造影视主题公园、影视基地旅游等项目，让游客在了解风土人情的过程中也体验到影视文化。

公司将通过线上付费模式实现盈利，如会员订阅：用户通过购买会员，享受无广告、提前观看、高清画质等特权。随着用户对优质内容的需求不断增加，会员订阅收入在影视公司的盈利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单片付费：对于一些高质量的独家或者非独家影视作品，公司将采用单片付费的方式，用户需要额外支付费用才能观看。这种模式适用于一些具有较高关注度和话题性的内容，能够为公司带来额外的收入；版权运营与销售：公司通过将自己制作的影视作品版权出售给其他视频平台，获取版权收入。

在影视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优质的内容是吸引观众和用户的关键，公司需要拥有强大的编剧、导演、演员等创作团队，才能够创作出具有思想深度、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影视作品。公司转型后引入的团队在影视行业深耕多年，有着较强的创作能力，公司 2024 年参与发行的《全糖少爺 1》，凭借精良的制作和精彩的剧情，赢得了观众的高度评价。同时，公司通过先进的影视技术，能够为影视作品提供更好的视觉效果和观看体验，例如采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影视作品能给观众带来全新的感受，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条件如下：线上付费业务：对于会员订阅收入，通常在用户购买会员服务的期间内，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单片付费业务，一般在用户支付费用并开始观看影片时确认收入；版权销售业务：在版权交易完成，且影视作品的交付、验收等手续完成后，确认版权销售收入。如果涉及到版权的分期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比例确认收入；周边产品销售业务：在将周边产品销售给客户且客户收到产品并确认无误后，确认周边产品销售收入。

2、公司在环球壹线及相关股东关联企业中的定位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环球壹线的控股子公司，环球壹线持有公司 98.9995%的股权，环球壹线现主要业务内容为影视项目开发与投资，而公司目前则专注于影视制作、发

行、版权环节。公司在业务上与环球壹线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的定位是一家影视发行、版权公司，而环球壹线是一家影视项目开发、投资公司，在这种定位下，公司主要为环球壹线的影视作品提供制作、发行及宣传服务。

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初期，部分业务与环球壹线存在合作关系，待公司转型完成后，公司自身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运营能力，在业务开展上将不再依赖环球壹线。在转型期间，公司将持续组建创作团队、制作团队和市场推广团队，以能够独立完成影视作品的策划、制作和发行等环节。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开发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通过与其他影视公司、平台或投资方的合作以获得稳定的项目来源和市场份额，公司具备独立开拓市场并获取项目的能力后，将逐步减少在业务开展上对环球壹线的依赖。

控股股东环球壹线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壹线喜乐（甘肃）数字文化有限公司、壹线招财（湖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中科天蓝（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壹线热麦映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壹线喜乐（甘肃）数字文化有限公司、壹线招财（湖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环球壹线的电影制作；中科天蓝（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壹线热麦映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环球壹线各公司提供项目影视剧的海报设计。壹线招财（湖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环球壹线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壹线喜乐（甘肃）数字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以避免后续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2023年9月环球壹线出具了承诺，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与华诚传媒重合的经营范围删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修改经营范围后环球壹线主要业务是项目开发、投资等，上述环球壹线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承诺预计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变更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承诺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初期，存在与环球壹线及其控制企业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但公司与环球壹线及其控制企业所具体开展的业务不相同，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环球壹线将尽快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其所控制其他公司的注销及股权转让工作。

（3）结合公司转型后所处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

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等，说明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近年数字化发行平台崛起，高清和超高清技术普及以及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应用对影视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长，消费习惯也发生了转变，社交化观影兴起，社会对文化产品质量和价值观导向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在版权保护方面，国家从法律上增加了对版权保护力度，并推动了版权登记管理，同时也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推动数字化转型。市场上的影视内容也逐渐多元化与精品化，题材更加丰富，风格差异明显，制作质量提升，这对公司的产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有成功的影视作品上线，《全糖少爷 1》为公司带来了收入增长，通过制作优质内容投放市场可以吸引大量观众，进而增加会员收入、版权销售以及相关衍生业务的收入。同时公司也在 2024 年上半年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如短剧、互动影视等，随着这些新业务模式逐渐被市场接受，公司能够从中获得新的收入来源。

从行业特性来看，影视行业本身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作品的成功与否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推出了优质的作品上线，而 2023 年公司未进行实际运营，从而导致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公司将持续增强内容创作发行和创新能力，持续推出高质量、受欢迎的影视作品，以保障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

(4) 结合上述回复，分别说明朱成敏、方娟娟、刘天林离职前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产生主要影响，以及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后续聘任相关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董事刘天林辞职公告中涉及“陈天林”，请核查是否存在表述错误。

公司回复：

朱成敏、方娟娟、刘天林在离职之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重大决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三位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资产运营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发展与完善。三位人员离职后，公司将

持续推进发展战略，大力拓展业务，并强化成本控制管理，削减不必要的开支，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确定拟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拟新聘任的董事长具备丰富的影视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影视业务的各个环节，有成功领导和管理大型影视项目及企业的经历；拟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治理需求，有多年影视行业的从业经验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拟聘任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所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拟新聘任的相关人员正着手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与优化，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同时还将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刘天林辞职公告中存在内容表述错误，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公告进行更正。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临时公告，你公司拟向环球壹线采购影视网络电影宣传业务 300 万元，同时向其提供影视网络电影制作宣传业务 2,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西安环球壹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环球）采购影视网络电影宣传业务 500 万元，同时向其提供影视网络电影制作宣传业务 1,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四川紫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简称紫米文化）提供影视网络电影制作宣传业务 1,000 万元。其中，方娟娟为西安环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紫米文化监事且持有 20%股份。

请你公司：

（1）结合与环球壹线、西安环球、紫米文化的合作模式，说明环球壹线、西安环球采购与销售均为影视网络电影宣传业务的原因，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影视项目的流程环节包括项目开发、前期筹划、制作拍摄、后期制作与宣传发行等环节。由于公司处于转型初期，尚无独立承接影视项目的全流程运营的能

力，需要将项目拆分后与其他合作方合作运营。公司预计在如下两种模式中择其一作为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模式：①在公司承接影视发行、版权投资项目后委托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后期项目制作及宣传业务；②关联方承接项目后由公司为其提供项目开发、制作或电影宣传业务；公司在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时尚处于转型阶段，尚未对公司的业务定位完全明确，未确认与关联方的合作模式，为保证关联交易预计的完整性，公司对两种合作模式均进行了预计。截止目前，根据 2024 年 1-10 月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公司仅发生了为环球壹线、西安环球、紫米文化提供电影宣传业务的关联交易，未出现关联方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也不会出现委托关联方进行宣传的情形。

（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等，说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①主要合同条款

制作服务合同：影视制作公司与投资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影视作品的制作要求，包括题材、风格、时长、拍摄地点、演员阵容等详细内容。这些明确的条款确保了双方对于制作成果有清晰的预期，为交易价格的确定提供了基础。对于一部影视作品来说，如要求使用知名演员，进行特定的场景搭建等高要求必然会影响制作成本和交易价格，使得价格能够合理反映项目的制作难度和预期质量，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合同：发行方与制作方签订的合同中会约定发行渠道、发行范围、发行期限等重要条款。不同的发行渠道和范围对影视作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收益预期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交易价格。涵盖国内外主流视频平台和电影院线的广泛发行渠道，相较于仅在部分地区或单一平台的发行，其价值更高，因此发行费用也会相应提高，这体现了根据不同的发行权益确定不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这是基于不同授权范围和期限所带来的不同商业价值所确定的公允价格。

②付款收款方式

制作阶段：投资方通常会按照影视项目的制作进度分阶段付款给制作公司。在项目筹备期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的剧本创作、主创人员定金

等费用；在拍摄期间根据拍摄进度支付相应款项，以保障拍摄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后期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这种付款方式与制作公司的成本投入和项目进度相匹配，既保证了制作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项目运作，又降低了投资方的风险，体现了付款方式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制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

发行阶段：发行方一般会在影视作品上线或上映后，根据实际的票房收入或播放量等指标，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制作方支付发行分成款。这种收款方式与影视作品的市场表现直接挂钩，体现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使得交易价格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调整，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制作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

③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制作方与投资方：制作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影视作品的制作，同时享有获得投资方支付制作费用的权利。投资方则有权对制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制作费用。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确保了制作方能够获得合理的报酬，投资方能够得到符合预期的影视作品，从而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会计处理上，制作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投资方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确认投资成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作方与发行方：制作方有义务提供符合发行要求的影视作品，配合发行方进行宣传和推广等工作，同时有权获得发行方支付的发行费用或分成款。发行方则有义务利用自身的渠道和资源，尽力扩大影视作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收益，同时享有根据发行效果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关系使得双方的利益与影视作品的市场表现紧密相连，交易价格也能够根据发行效果进行合理调整，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会计处理上，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和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收入、成本确认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合同条款具有明确性、付款收款方式具有合理性、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具有对等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方娟娟、刘天林离职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或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方娟娟、刘天林的离职一方面是因其个人的职业发展规划，一方面是其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兼顾多家公司的管理工作，且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对管理层有着更高的要求，两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多番考量下决定辞去公司的职位。公司不存在通过刘天林离职来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方娟娟的辞职将使公司的关联方范围缩小，但公司并不存在通过利用方娟娟的辞职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方娟娟离职后公司将遵守相关规则对关联方敏感期的要求，在方娟娟正式离职后 12 个月内继续将公司与方娟娟相关的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业务结构，尽量减少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关联方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